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農業部組織法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受理範圍如下：</p>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但參展或貿易用樣品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登錄產品之規定。</p> <p>二、經<u>農業部</u>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受理範圍如下：</p>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但參展或貿易用樣品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登錄產品之規定。</p> <p>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p>	<p>配合農業部組織法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